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致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4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96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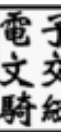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申請程序及系統操作說明各1份 (17755209_1103096617_1_ATTACH1.pdf、17755209_1103096617_1_ATTACH2.pdf、17755209_1103096617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教署辦理110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推廣學校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0年10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361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針對國民中小學課室評量之所需，研發標準本位評量之理論、方法與工具，以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於評量端之需求，將標準本位評量落實於國民中小學教學現場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期程：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合計6個月。
 - (二)報名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(星期日)前至計畫申請系統註冊教師個人帳號，並完成申請程序步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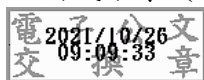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本案業於110年10月1日辦理線上申請說明會，會後參酌與會者之建議修正帳號權限，執行教師僅需挑選評量工具，經費由學校行政帳號統一編列。

四、本案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郭書豪先生，電話：02-2362-0770分機235。

五、檢附學校實施計畫、申請程序及系統操作說明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